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自建房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提示函

县住建城管局：

为进一步消除房屋安全风险隐患，规范自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确保自建房屋质量安全，请你单位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深刻吸取湖南长沙“4·29”自建房倒塌等事故教训，扛牢行业部门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监管体系，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、改扩建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方面要积极动员部署，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确保不留空白、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形成隐患台账清单，明确整治责任，边查边改，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设置明显的“红牌”警示标识、硬质安全围挡，立即采取清人、停用、封房等管控措施，严防风险失控。另一方面要深入落实《全县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》（新安委办〔2024〕15号），迅速对各类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销号式整治，确保房屋经营安全。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